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翔益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美娟

訴訟代理人　歐翔宇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南澤

訴訟代理人　呂嘉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受命法官　許秀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　賴成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